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1元，共计募集资金32,7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5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31.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4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043.39
截至期初累计发	B1	5,822.82
项目投入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生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B2	377.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50.5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C2	703.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73.33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0.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050.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37
差异		G=E-F	18,975.17

[注]

差异原因一：系2022年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7,148,295.18元。该笔款项已计算在2022年项目投入，该笔资金已于2022年7月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至公司一般户。

差异原因二：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96,9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8110801013302141100	2,534.47	活期存款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	201000266668882	16,853.8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54579055486	734,298.77	活期存款
合计		753,687.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9.5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47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3,813.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已于2021年6月份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批准报出。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4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0.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40,407.97	23,043.39	4,198.77	9,396.08	40.78%	2023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660.62	5,000.00	51.74	677.25	13.55%	2023年3月31日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47,068.59	28,043.39	4,250.51	10,073.33	35.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9.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9,69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未到期，尚未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